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情况概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2016年12月26日以总价人民币52,620万元竞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的“H301-0051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和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确认广田集团为“H301-0051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挂牌人、出让人基本情况

挂牌人：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

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三、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 1、土地位置：罗湖区红岭北路东侧，梨西一路北侧；
-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 3、土地面积：4841.06平方米；
- 4、土地使用年限：30年；
- 5、成交金额：526,200,000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四、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满足公司规模化扩张和未来的战略

发展需求，对公司装饰工程、互联网家装、金融服务、智慧家居等业务的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出让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